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柱榮

選任辯護人 胡達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蕭 孝 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趙振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08 112年度偵字第10992號

09 被 告 曾柱榮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柱榮於民國111年8月4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  
16 業大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由玉門路往國際街  
17 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28分許，行至臺灣大道4段與東大路1  
18 段交岔路口欲右轉東大路時，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9 時，應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0 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1 此，貿然右轉；適行人詹惟婷於上開地點穿越馬路時亦未行  
22 走行人穿越道，曾柱榮右轉時見狀閃煞不及，而與詹惟婷發  
23 生碰撞，致詹惟婷倒地後受有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軀幹及  
24 右側肢體挫傷、頭部外傷及嗅覺失能等傷害。又曾柱榮於肇  
25 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  
26 首，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詹惟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柱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人詹惟婷於警詢、本署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01 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  
03 資料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3份、現場照片7張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2張等存卷可  
05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7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  
08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  
10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蕭擁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蔡宛穎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